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 須予披露交易 興建創意中心投資概算

#### 概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條件批准興建創意中心約人民幣736,000,000元(相等於約905,280,000港元),上下波幅在10%以內的投資概算(「投資概算」)。

根據投資概算,由於與興建創意中心有關的擬進行的一系列交易的相關百分比 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 條、14.22條及14.23條,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 守有關通知及刊發公告的規定。根據本公司章程,投資概算須於本公司的股東 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大會通告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請注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興建創意中心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而興建創意中心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有條件批准興建創意中心約人民幣736,000,000元(相等於約905,280,000港元),上下波幅在10%以內的投資概算(「**投資概算**」)。該等投資概算下的興建成本將與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結算。興建創意中心及投資概算的詳情載列如下:

#### 興建創意中心及投資概算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有關轉讓協議(定義見該公告)的公告,據此,本公司從母公司獲得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柳江街道辦事處麻柳灣村四、五組,總地盤面積為10,150.11平方米的地塊(「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為了更好利用獲得的地塊及進一步落實本公司的業務發展策略,本公司計劃落實興建創意中心的計劃,並已就興建創意中心向有關政府部門遞交所須報告文件。該等文件其後已獲得批准。

本公司計劃將創意中心興建為一幢176.9米高,樓高45層的大廈(其中41層位於地面以上),總建築面積為116,000平方米,興建期間預期為48個月。投資概算初步評估約為人民幣736,000,000元(相等於約905,280,000港元),上下波幅在10%以內,乃經考慮定量的建築估值及基準成本諮詢(計及(其中包括)基本興建條件、興建規模、建築項目的基準成本及初步報價及成本管理等因素)而釐訂。投資概算將由本公司的自籌資金撥付。

興建創意中心須待取得所有相關方(包括政府或監管機關)的同意及批准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投資概算。此外,政府或監管機關概無建議、頒佈或採取對興建創意中心構成限制或重大不利影響的法規或規例。

由於地塊毗鄰母公司所持有的地塊,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及地方政府部門的要求,兩幅地塊應按統一規劃的原則開發。儘管如此,本公司須自行編製預算及就地塊的興建工程承擔自身的成本,並擁有地塊上的創意中心的所有權權益。就統一規劃、開發要求下,興建創意中心所涉及的本公司與母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會將另行刊發公告作出適當的披露(如需)。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適用規定,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適時就興建創意中心有關事項作進一步公告。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的銷售、影音產品的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的製作、發行及出版物出版等業務。

#### 興建創意中心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認為興建創意中心為本公司達成其策略目標及業務擴充計劃,鞏固其主營業務的關鍵舉措。興建創意中心有利於鞏固本公司的出版資源、發展本公司創意傳媒業務並為本公司積累優質資產。

自本公司獲得創意中心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來,國務院先後發佈了《文化產業振興規劃》、《國家「十二五」時期文化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等政策文件,四川省亦相應提出了加快建設與西部經濟發展高地相適應的文化強省的目標,本公司的創意中心項目因符合上述政策而受益。此外,由於創意中心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工業園區內,本公司亦受益於成都市政府頒佈的《成都市工業發展布局規劃(2003-2020)》,享受其園區人才引進、稅收優惠的政策。

創意中心竣工後將成為本公司業務的總部辦公地點,促進本公司內部溝通及降低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成本。另外,創意中心將聚合本公司目前的研發及創意機構,實現空間、技術、人才及管理資源的協同效應,將極大的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發展。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興建 創意中心及投資概算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 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投資概算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股東批准。大會通告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投資概算,由於與興建創意中心有關的擬進行的一系列交易的相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14.22條及14.23條,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通知及刊發公告的規定。

請注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興建創意中心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興建創意中心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必謹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創意中心」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創意中心(暫定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公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

民幣入賬列為繳足

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

全資國有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

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僅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兑港元的匯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兑1.23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 • 成都,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趙苗先生及羅勇先生; (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成行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 先生、韓小明先生及韓立岩先生。

\* 僅供識別